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1层（01-04）、10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4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2
第三部分 结尾	4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富士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系富士智能前身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烨	指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富赢	指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2]0015416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0025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0026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0028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富士机电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关于 FUJI CHINON M&E(HK) CO., LIMITED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0933831）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关于 FUJI CHINON HK CO., LIMITED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2445024）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粤广信君达律委字（2016）第 4255-4 号

致：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士智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富士智能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 1、参加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的程序

- 1、富士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还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2、富士智能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其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

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公司章程》；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6、发行人的说明、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富士智能系由富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资料；
- 2、《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 5、《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6、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等。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及“信用广东”查询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鲁少洲与董春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档证明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2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902,200 元，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0.0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61.57 万元和 3,901.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4-00251 号）；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9 号）；
- 4、富士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 5、富士智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
- 6、中铭国际向富士有限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1 号）；
- 7、珠海市监局出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3068 号）；
- 8、珠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69339281X）；
- 9、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 10、《验资复核报告》等。

（一）发行人系富士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
- 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
-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
- 8、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10、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制度；
- 1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等；
- 1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设立及历次增资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全部出资已足额缴纳。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享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其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及生产部门，各部门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或业务程序文件，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各部门均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所需生产要素，不存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进行独立管理。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各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
- 3、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 4、《发起人协议》、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5、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
- 6、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企业发起人均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17 名，分别为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珠海优创、珠海富荣、珠海富赢 5 家企业及鲁少洲、董春涛、李希、许佳福、董春江、鲁少行、龙协、苏日幸、陈中星、文剑峰、吴都伟、潘德垠 12 名自然人。企业发起人均在境内拥有住所，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富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2）富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富士智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富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富士智能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富士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富士智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企业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13 名，企业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00	18.2079
2	珠海富烨	24,255,000	17.8474
3	鲁少洲	20,905,000	15.3824
4	董春涛	20,195,000	14.8600
5	许佳福	6,795,300	5.0001
6	珠海优创	6,000,000	4.4149
7	珠海富赢	4,600,000	3.3848
8	珠海富荣	4,600,000	3.3848
9	李 希	4,233,300	3.1150
10	许志泓	2,973,600	2.1880
11	鲁少行	2,800,000	2.0603
12	董春江	2,800,000	2.0603
13	龙 协	2,600,000	1.9131
14	苏日幸	2,600,000	1.9131
15	陈中星	2,000,000	1.4716
16	文剑峰	1,900,000	1.3981
17	吴都伟	1,100,000	0.8094
18	潘德垠	800,000	0.5887
合计		135,902,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珠海优创、珠海富荣、珠海富赢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新增股东刘董贤为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与提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以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
- 2、《发起人协议》、历次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款银行回单；
- 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相关凭证及相关的纳税凭证；
- 5、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文件等。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富士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明材料；
- 3、《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清单；
-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
- 6、《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8、《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
- 9、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及资质，发行人依据各项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限定的内容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富士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通过香港富士在香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04.08 万元、57,652.97 万元及 61,921.65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7%、99.31%及 98.59%，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主营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经营机构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审计报告》；
-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身份信息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5、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同；
- 6、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
- 7、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
-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并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调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为：关联采购，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收购关联方资产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批准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的决策程序，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

有法律约束力。

（七）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核查、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
- 2、《审计报告》；
- 3、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施工总承包合同》等；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证书；
- 5、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或物业证明等；
- 6、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结果；
- 7、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证明文件、石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册结果表等。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两项土地使用权及八项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是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取得并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珠海蓝悦、福建富达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珠海蓝悦	D10 厂房	1,42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饭堂	1,038.6	食堂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3#厂房	580	仓储	
	4#厂房	3,150	车间	

根据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搭建临时建筑用于新建厂房期间过渡使用的申请>的复函》，同意珠海蓝悦在建设 D 栋厂房期间在空地上搭建临时建筑，即 D10 厂房。除上述 D10 厂房取得了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建设的文件外，上述其他建筑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富士智能承租珠海蓝悦以及赵景强、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确认上述所涉土地在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该等工业用地内的 8,828.6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物（D5-D9、D11 厂房、D10 厂房、食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富士智能可根据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同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所用上述建筑物符合安全纳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福建富达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蓝悦、福建富达的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在建工程仍在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 120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5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福建富达已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富达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争议，且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彭雪云【注 1】	发行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	5,706	111,119.4	2021/8/1-2026/7/31	厂房
2	赵景强【注 2】	发行人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厂房及空地	1,861.86	24,200	2020/9/1-2025/8/31	厂房
				7,200	28,800		
3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注 3】	发行人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B 厂房）及空地	2,269.1	34,036	2022/5/20-2027/5/19	厂房
				10,000	20,000		
4	青岛启恒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办事处东洞门社区厂房一栋	900	21,770.83	2022/2/25-2023/2/24	仓储
5	陈毅能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 号厂房一、二和综合楼	6,090.66	112,300.00	2022/2/1-2027/1/31	厂房
6	周培铭	台山富广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10 号厂房三、四	5,424.1	112,300.00	2022/2/1-2027/1/31	厂房
7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4】	福建富达	长虹智能制造工业园 G04 库	300	8,000	2021/7/1-2022/6/30	仓储
8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富达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 C 栋	1,000	18,000	2022/3/15-2023/3/14	仓储
9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富智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丰收路三十六号 3#厂房	11,399.06	193,784.02	2018/10/1-2023/9/30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0	深圳市金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富智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8 层 11-12 号	122.91	14,749	2021/2/22-2023/2/28	办公

注 1：发行人承租彭雪云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村委文件以及许可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建设，已经完成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等手续，尚未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

注 2：发行人承租赵景强的厂房（1,861.86m²）及空地（7,200m²），并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7、D8、D9、D11，合计面积 4,089m²。

注 3：发行人承租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空地（10,000m²）及 F 栋厂房（2,269.1m²），发行人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5、D6，合计面积 2,281m²。

注 4：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出资建设，并已履行了规划、施工的相关手续，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就该项房产租赁给彭雪云已履行集体资产交易程序，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且履行了交易结果公告程序；同时，出租方就彭雪云的转租行为出具了书面同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建无证厂房主要系作为发行人过渡性生产或作为周转仓库使用，发行人在 D 栋厂房竣工验收后，将逐步完成无证厂房的搬迁。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预计未来五年内上述自建无证厂房不会被拆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届时因发行人自建无证房产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上述第 7 项，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鉴于该租赁房产系福建富达租赁的外仓，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该租赁房产无法继续承租的，发行人可以在当地租赁其他仓库作为替代，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第 10 项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

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核查、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查阅《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有关借款、担保、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订单；
- 3、通过访谈或函证的形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贷款、劳务派遣等情况；
- 4、通过网络核查或访谈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模板；
- 7、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名册等资料；
- 8、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
-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社保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10、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入职及离职相关文件等。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主体尚未由富士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富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富士有限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该等合同的主体名称未由富士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的承担，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会因此存在障碍或纠纷。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存在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石狮市良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福建富达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与该派遣单位的合作；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或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补缴、赔偿责任及罚款。另，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历次增资、资产收购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3、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决策文件、土地评估报告、转让协议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一次增资扩股，该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福建富达共进行三次收购资产行为：

- 1、2020年4月、6月，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扩股及股权受让的形式收购福建富达股权；
- 2、2020年9月，福建富达收购福建鑫富达股权；
- 3、2020年12月，福建富达收购石狮市鑫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配套设施。

上述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对外投资行为：

- 1、2020年12月，发行人设立深圳富智；

2、2021年10月，发行人与厦门欧远致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富拓；

此外，发行人于2022年1月设立合肥富士。

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参加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3、查阅《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
-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均已经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历次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规定的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

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网络核查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 4、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
- 7、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龚静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历次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完税证明；
- 4、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助政策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政补助银行入账单；
- 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优惠、税收减免政策性文件等。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现场核查、网络检索等核查手段，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建成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验收批复；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资质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查验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 4、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设备及其运行情况；
- 5、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6、查验了发行人备案的企业技术标准及其适用的其他标准文件；
-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等公开信息；
- 8、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产品质量的相关合同约定，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山富广曾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收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富达曾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台山富广及福建富达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均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台山富广及福建富达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后续历次监测报告均未出现外排废水超标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备案证等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均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文件；
- 6、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等。

（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3C 产品精密结构件智能化产线项目	15,504.97	15,504.97	2022/1-202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11.98	6,511.98	2022/1-2024/12
3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8,296.67	18,296.67	2022/1-2023/12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9,313.62	49,313.62	-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福建富达独立完成，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等核查手段，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目标：始终坚持“敬业、创新、诚信、感恩”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员工幸福、拥

有自主品牌，成为受人敬仰的企业！”作为企业目标，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作用，精准把握精密结构组件的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铝制外观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为核心，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模具设计及精密外观结构组件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公司在做大做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公司打造“精心作业、科学管理、持续改善、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的行业地位，努力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精密结构组件制造供应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走访、网络核查等核查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文件：

-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
- 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督察检查笔录；
- 3、台山富广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 4、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等。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台山富广及福建富达涉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诉讼案件不会对其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评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林绮红



官招阳



魏海莲

2022年6月22日